

开平市财政局文件

开财会〔2022〕32号

关于对开平市和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检查的通知

开平市和友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我局于2022年7月27日派出检查组对你公司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二、检查组成员

检查组长：梁和生

检查组成员：黄娟、谭翠婷

三、其他事项

（一）请通知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检查。

（二）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审批机关进行年度备案。

（三）用人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用人单位督促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并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附件：行政检查提交材料登记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

行政检查提交材料登记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营业执照	1	
2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1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工作证明	1	
4	专职从业人员身份证	1	
5	专职从业人员劳动合同	1	
6	专职从业人员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1	
7	与委托方签订的代理记账服务合同	≥3	
8	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提供下列材料之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会计类专业）、专业培训证书（会计类）】	1	

注：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检查。